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(单位名称) 的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彭家湾乡庞家岗至岳湾、梁家湾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彭家湾乡庞家岗至岳湾、梁家湾农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4 人, 营业收入 4031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91.9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新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10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